

#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刘民英先生，1964 年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、结构性能、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。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、十二五“863 计划”、国家“九五”重点科技攻关、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、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、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20 余项。获“九五”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、科技部-杜邦科技创新奖、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。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、河南省高层次人才，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，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。现任河南省“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”主任、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“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”主任、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、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原环保独立董事、神马股份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| 姓名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|   |  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
| 刘民英 | 14 | 14 | 13 | 0 | 0 | 否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|---|

我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我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| 姓名  |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|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刘民英 | 8           | 2          |

2025 年公司召开的 8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在 2024 年年报制作期间，我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，保证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2025 年，我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，认真审查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2025 年，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，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，都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公司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变更和高管聘任工作，我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和高管均符合任职条件。

#### （四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2025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。

#### 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客观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八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，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，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/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我对公司 2025 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。

#### （三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，并能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因国家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规定，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。鉴于公司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已满10年，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。立信对此无异议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、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江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我认为财务总监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提名人选符合任职条件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为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双方不可避免的存在着较多的日常关联交易。近年来，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，不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。下一步，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，努力降低关联交易金额，增强公司独立性。上述日

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七）提名董事，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部分高管聘任工作，我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高管均符合任职条件。

#### （八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，充分发挥宁夏自治区在“一带一路”中的区位优势，公司在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基新材料产业区设立神马（宁东）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。神马（宁东）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将从原料端改良企业现有产品的性能指标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同时，依托西部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，宁东项目将增加公司高性能尼龙 66 工业丝及浸胶帘子布产能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丰富公司的产品构成，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，形成高附加值的利润增长点。

#### （九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我认为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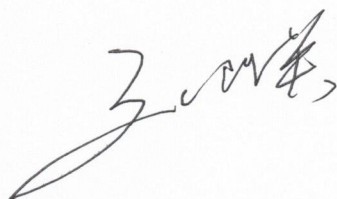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

状况，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建议公司高度关注股价走势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(此页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心华' (Wang Xinhua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6 年 4 月 20 日